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19〕32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迪庆州、丽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迪庆段）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迪国土资发〔2018〕121号），项目代码2016-533421-54-01-257868；《丽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丽江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丽国土资报〔2018〕180号），项目代码2016-530721-54-01-003122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现同意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将虎跳峡镇新仁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0.2121公顷（其中耕地0.1906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0.0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转用国有未利用地0.2951公顷。

同意丽江市玉龙县将石鼓镇石鼓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0.2998公顷（其中耕地0.27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转用国有未利用地0.150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551公顷，作为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项目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方案（划拨）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

相当的耕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压覆审批登记手续的，不得转发征转用地批复，有关市、县政府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六、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